

“厦门大学海洋环境科学实验教学中心”获批成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2009年12月31日]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正式批准“厦门大学海洋环境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这标志着我校又一个实验教学中心达到了国内高校同类实验室的最高水平。

近十年来，学校高度重视和支持理工科实践教学的发展，加大软硬件投入力度，建设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本次“海洋环境科学实验教学中心”获批环境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学校的多项支持措施密不可分。

海洋环境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具有鲜明的海洋环境特色。为了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研究的能力，中心集中全院的教学和科研资源，从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体系、教学队伍、教学内容和方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和建设。首先，依托海洋与环境学院面向海洋的学科优势和科研优势，将海洋和环境两个学科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努力实践“以学生为本，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以创新和研究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理念。其次，利用学科优势，建立了设备充足、仪器精良的多功能实验室；三，对各层次教学内容、实施方式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了梳理，建立了符合海洋环境学科“特色+精英”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分层次、多学科、重研究”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四，制定各种政策、规章和制度，鼓励教师参加实验教学，建立了一支理论知识深厚、实验技能熟练、敬业爱岗的实验教学队伍；五，利用学院教师承担大量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的优势，设立“创新研究计划”，鼓励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进行创新研究实验；六，共建实习基地，建设“海洋二号”教学实习船，并搭建本研一体化实践训练和跨理工科的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平台；七，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及实验课程双语教学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将中心建成为多学科交叉、开放性的海洋环境科学实验教学基地，是全校跨理工科的海洋科学实验教学平台，为研究型海洋环境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影响力提供指导作用。

作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将继续加强中心的建设，探索实验教学改革的新思路，建设优质的教学资源，积极开展交流和培训活动，努力把中心建设成为海洋环境科学创新人才培养的基地，实践实验教学改革创新研究和辐射示范的基地。

（海洋与环境学院 刘丽华）

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编辑